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宠物特定场景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25080503263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以家庭财产保险、宠物为标的的各种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的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为合法饲养、可明确鉴别身份的犬类或猫类宠物。如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有年龄限制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宠物养殖、销售、运输、寄养、训练、治疗、研究机构所有或管理的宠物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导盲犬除外。

第四条 从事敏捷比赛、特技表演、马戏表演、防暴、搜救、搜毒、护卫、搜爆、狩猎、追踪等高风险工作的宠物，以及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命令禁养的宠物，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不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燃气泄露爆炸宠物保险责任”、“宠物美容服务保险责任”“宠物寄养意外保险责任”、“户外中毒宠物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投保以上单个或多个责任，并在保单中载明，**未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一）燃气泄露爆炸宠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由于燃气及其附近设备爆炸、火灾事故导致被保险宠物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因被保险宠物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使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费用**（以下简称“**必要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保险金：

1、**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必要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免赔额或按照单次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赔偿次数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次数，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二）宠物美容服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在合法经营的宠物美容机构接受宠物美容服务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因被保险宠物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使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保险金：

1、**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必要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免赔额或按照单次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赔偿次数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次数，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宠物寄养意外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经营的宠物寄养机构内，因宠物寄养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因被保险宠物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使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保险金：

1、**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必要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免赔额或按照单次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赔偿次数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次数，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户外中毒宠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连续不间断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在户外误食有毒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被投毒的实物、受污染的水源、有毒植物等），由此引发的被保险宠物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使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必要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赔偿保险金：

1、**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核定的必要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单次免赔额或按照单次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赔偿保险金，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单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赔偿次数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次数，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对于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等治疗费用的细分科目，如有赔付比例、赔偿限额、赔偿次数、单次免赔额（率）等单独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必要治疗费用的赔偿方式分别计算各个细分科目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宠物在保险期间内接受治疗，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未结束当次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当次治疗发生的治疗费用，但最多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如保险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仍未结束本次治疗的，自第三十一日起发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宠物所患疾病及其并发症；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打斗行为给被保险宠物造成的伤害或疾病；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宠物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自身原因造成药物损失；
- （四）被保险宠物罹患的先天性疾病/畸形、遗传性疾病、发育不良性疾病和其他特定疾病及诊断，及其引发的并发症；
- （五）不属于意外伤害的治疗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性手术（如剪耳，断尾，狼爪切除等）、声带切除、去爪手术；
- （六）牙科、口腔疾病及相关治疗，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新鲜黏膜（含舌、不含牙齿）伤口的清创缝合和颌骨骨折除外
- （七）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行为、示威游行及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十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购买血液制品（指无需配型的任何血液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白蛋白、球蛋白、血红蛋白偶联物/生命元、血浆/血清、血小板等）产生的费用，输血用全血、红血球等费用除外；
- （二）特定疗法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疗法（如水疗、整骨、按摩、光疗等，针灸除外）、再生医学、干细胞治疗、克隆、基因检测、亲子鉴定；
- （三）按照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不得宣称有治疗作用的产品的相关费用，包括饲料准字产品（饲证、外饲、饲预、饲添）、卫消证字产品；
- （四）国家法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非兽用药（无兽药注册证字的药品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伪劣药、走私药、自配药等费用；
- （五）宠物用品、美容、清洁、消毒、疫苗、常规驱虫、益生菌、药浴及药用浴液、寄养、遗体处置、挤肛门腺、咨询、上门、加时费、接送费用；
- （六）耐用医疗设备（如血糖仪及其耗材、植入式血糖监测设备、血压计、轮椅、义肢、心电监护仪器等）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七）无症状下的体检、化验、住院、药品等费用；
- （八）被保险宠物被送至保险合同载明以外的宠物医疗机构进行诊疗产生的费用。
- （九）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范围内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

责任范围的费用。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赔付次数及赔付比例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单次免赔额（率）、累计赔付次数、赔付比例等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等治疗费用的细分科目，如有赔付比例、赔偿限额、赔偿次数、单次免赔额（率）等单独约定的，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事故情况说明或警方事故证明；
- （五）宠物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治疗项目明细清单；
- （六）宠物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清单、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费用证明）；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五条

【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宠物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疗机构。

【宠物美容机构】指专门为宠物提供美容护理等相关服务的机构或场所。

【必需且合理】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意外伤害事故】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见因素且没有其他任何促成原因导致受保宠物身体受伤的不可预知、突发及非蓄意的事故。

【治疗费用】治疗费用分为手术费、检查/化验费、门诊费。

手术费包括手术相关的诱导和麻醉费用、手术本身费用、手术过程中费用（术中监控、

手术植入物及手术耗材）、安乐死费用。**手术费不含术中及手术前后用药，术前检查等费用。**手术指被保险宠物以治疗为目的，使用器具在全身麻醉（非仅镇静或局部麻醉）的前提下，对患处或必要部位进行切除/切开的操作或内窥镜操作（不包含仅缝合的情况，如导尿等）。

检查/化验费包括任何检查/化验性操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理学检查、显微镜检查、染色、血液或其他体液检查、粪便/尿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如 B 超、X 光、CT、MRI、造影等、眼科检查、心电（脑）图、血压测量、病原抗原或抗体检查、结石分析、细胞/组织学检查、伍德氏灯、微生物培养及药敏、实验室送检、生命体征监控、采样等，以及因采样或检查/化验所需的镇静/麻醉费、耗材费、操作费、保定费等相关费用。**如同时符合手术费和检查/化验费的定义，该费用归入手术费。**

除手术费和检查/化验费的其他费用定义为门诊费。

【每次事故】遵从近因原则，以导致事故的一次起因作为每次事故依据，以导致损失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作为一次事故的起因，**若一次近因无发生逻辑断裂的前提下，发生多个损失事件，则都按一次事故的损失金额计算。**其中因同一伤害引起的多个症状或并发症，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同时段多个伤害引发相近症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